

律师信箱

网络侵权行为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刘律师：
我在网上发了一个自己制作的宣传片，后来发现有人直接盗用我的视频并在网上广为传播。这种情况下我应该怎么做？民法典有没有相关的规定？
广东读者 刘海英

刘海英读者：
你好，关于你提出的网络侵权问题，以下是相关解答。
信息时代到来后，互联网科技不断更新，在服务于人们生活的同时，也为人们带来许多不快的经历，比如遭遇“人肉搜索”、网络“喷子”等。针对这些不文明、不规范的上网行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了网络侵权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打击网络侵权行为

百度图片

网络侵权行为有哪些

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网络侵权行为主要有三类：一是侵犯人格权。包括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的行为。比如，未经允许将丑化别人的照片发到网上，在网上发帖故意造谣说别人有艾滋病，未经允许在网上公开别人的家庭住址、电话、证件号码及其他个人信息，“人肉搜索”等；二是侵害虚拟财产权益。在网络虚拟财产受民法典保护以后，盗窃他人游戏装备、游戏账号等都属于网络侵权行为；三是侵害知识产权。包括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行为。比如，在网上私自发布别人制作的视频并且没有标明作品出处、私自使用驰名商标作为自己网店的标志等。

遭遇网络侵权行为该怎样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

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比如，小明在浏览一个视频网站时，发现自己去年拍摄的视频被小红发布在网站上。因为小红没有标明视频是谁拍的，所以观众在视频下方的评论区里都夸赞小红拍得好。这个时候小红的行为就侵犯了小明的著作权，小明有权向这个视频网站举报小红，要求网站删除小红发布的视频。举报时，小明除了要提供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外，还要提供小红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比如提供早在去年自己发布过相同视频的网站链接等。

收到用户的举报后，网站应该怎样做

接到举报或通知的网络服务者，负有转举报或通知、采取必要措施的

义务。民法典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

接着上面小明的例子，视频网站接到小明的举报后，应该首先将举报转送给小红，告知她发的视频被人举报侵犯他人著作权了。之后，视频网站还需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处理这个被举报的内容，比如进行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

如果接到举报的网站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需承担什么责任

收到通知的网络服务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在小明给视频网站提供了小红发布的视频侵犯了自己著作

权的初步证据之后，视频网站没有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小红的侵权视频仍然在其网站上继续传播，那么该视频继续传播带来的点击量、转发量等导致的小明著作权的损害部分，视频网站应该和小红一起承担责任。

如果在小明举报之前，视频网站并不知道小红发布的视频侵犯了小明的权利，并且视频网站也没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那么举报之前该视频传播为小明带来的损害与视频网站无关。也就是说，视频网站不用对举报之前已经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责任。

举报需谨慎，恶意举报要担责

另一方面，举报人也可能存在不道德意图或持有不法目的。比如，有一些网络商家通过恶意举报其他商铺，对被举报的商铺造成不良影响，以达到自己不正当竞争的目的。

为了打击恶意举报的行为，民法典规定了“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实施之前，对网络侵权可以匿名举报，因此很难追究恶意举报人的责任。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权利人在举报时需要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这样一来，一旦查出恶意举报行为，就能很快确定恶意举报人，便于被举报人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追究恶意举报人的责任。

中国首部民法典与时俱进，对网络侵权行为责任制度进行了明确与完善，让互联网不再是法外之地，让规范网络活动有法可依，有利于为人们营造有序、文明、和谐的互联网环境。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兴燕律师、律师助理王晨）

杜老师：
我在媒体上看到这样的句子：
（1）不是消费者没有消费能力，而是消费能力被疫情抑制，消费市场蕴藉的动能总会喷薄而出。
（2）这里的法制建设既继承了先行先试的闯劲，又蕴藉出海纳百川的气魄。
请问这两个句子里的“蕴藉”用得是否妥当？谢谢！
河北读者 牛时发

牛时发读者：
“蕴藉”的“藉”读jiè，不读jǐ。

“蕴藉”是“含蓄而不显露”的意思。例如：

（1）老张挑选的这首诗，诗意蕴藉，耐人寻味。

（2）这些短篇散文体现出蕴藉美，善用比兴手法，形象含蓄地表达情感志趣。

（3）他细致入微的表演，展现出一种深沉蕴藉的风格。

（4）此套邮票选择了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最受推崇的冯承素摹本，从中可以一窥晋代文人雅士的风流蕴藉。

（5）中华美学讲究天人合一、含蓄蕴藉，而电视剧追求戏剧冲突的极致化，怎样把这两种因素在作品中和谐地统一起来？

提问中“消费市场蕴藉的动能”是想表达“消费市场蕴含的动能”的意思，其中的“蕴藉”宜改为“蕴含”；“蕴藉出海纳百川的气魄”是想表达“孕育出海纳百川的气魄”的意思，其中的“蕴藉”宜改为“孕育”。“蕴藉”不宜用来表示“蕴含”“蕴藏”“包含”“孕育”等意思。

早在上世纪30年代出版的《国语辞典》中，“蕴藉”就只有“含蓄”的意思。当下的《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当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学习词典》等工具书中，“蕴藉”同样只有“含蓄”之义，没有其他义项。因此，用“蕴藉”表示“含蓄”才是规范用法。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蕴藉」的含义

公告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旧住房成套改造办公室对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曹杨八村148—149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居民意愿征询的情况，该涉改房屋已征得项目范围内占有部分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公房承租人(业主)同意，被纳入旧住房成套改造范围内。

根据出入境记录，曹杨八村149号205室房屋产权人吕晓红，自2005年出境至今，未再次入境。为保障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涉改房屋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进行顺利，在本公告登报后10日内，敬请曹杨八村149号

205室房屋产权人吕晓红或者得到其合法授权的近亲属、代理人、其他权利人等前往现场办公地点办理旧住房成套改造事宜。逾期，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现场办公地址：曹杨八村174号104室

联系人：陈女士、蒋先生 联系电话：021-62867790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下午17:00

周六、周日休息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旧住房成套改造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遗失声明

本单位因“马銮湾新城蔡林工业招拍挂用地项目”需对西滨社区蔡林社辖区内的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补偿，要求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林瑞祥等捌口人提供《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同字第097445号，右起第一栏东至：林绍筑楼，西至：林奎头埋，南至：曾顺娘厝，北至：林和尚厝；右起第二栏东至：林绍筑，西至：林瑞祥，南至：林瑞祥，北至：郑八治。因林亚能(身份证号：35020519520101101X)等人保管不慎，遗失证件，特代为发布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即日起15日内向征收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或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0592-6078182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光明路55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8日

遗失声明

本单位因“马銮湾新城蔡林工业招拍挂用地项目”需对西滨社区蔡林社辖区内的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补偿，要求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林协盛等叁口人提供《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同字第097436号，右起第一栏东至：杂地，西至：周合来，南至：大厅，北至：水沟；右起第二栏东至：林协盛，西至：潭，南至：路，北至：杜女幼；现状已灭失。因林加成(身份证号：350205196911231011)等人保管不慎，遗失证件，特代为发布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即日起15日内向征收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或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0592-6078182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光明路55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8日

遗失声明

本单位因“马銮湾新城蔡林工业招拍挂用地项目”需对西滨社区蔡林社辖区内的房屋及地上物进行补偿，要求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林温柔等叁口人提供《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同字第097444号，右起第一栏东至：路，西至：林和发，南至：林协盛，北至：祖厝。因林世强(身份证号：350205195607141017)等人保管不慎，遗失证件，特代为发布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即日起15日内向征收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或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0592-6078182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光明路55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8日